

9/21-9/27

信息摘要

(2012年9月27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八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26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以斯帖記 7:1-6, 9-10, 9:20-22

本書於流亡波斯時期所寫成的小說故事體裁。亞哈隨魯王(很可能是 Xerxes 一世，主前 486-464 年)因王后 瓦實提不遵守王命而貶之。以斯帖，一個猶太孤女，由她的堂兄末底改扶養長大。當王想要另立新王后時，末底改將她送進宮候選，並囑咐不可讓人知道她是猶太人。她被選為王后。末底改在那時發現一個陰謀要暗殺王；他告訴以斯帖，她向王提示。王命遂免於難。王任用哈曼作他的大臣(首相)。一般風俗，所有人要向大臣跪拜，但末底改拒絕，所以哈曼企圖滅除末底改，末底改此時已洩漏他是猶太人了。哈曼決定去消滅所有的猶太人，而不是只末底改一人。屠殺日期掣籤而定(阿卡德語: 普珥)。哈曼取得王同意其計畫：哈曼辯稱“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...”(3:8)。他甚至賄賂這些想要殺猶太人的人。王的命令由信使傳遍全國境。經由僕人那裡，以斯帖得知此陰謀。在末底改的催促下，她冒著生命危險不請自來，到王面前請求王。王答應她可在筵席上提出請求。此同時，哈曼也預備一個木架用以吊死末底改—在掣籤決定的那日。王想起末底改曾經救過他，就說他想要尊榮某人(但沒說到底是誰)；哈曼心想他便是那要被賞賜之人。

現在我們在筵席得知一些事。王將賞賜以斯帖任何事物(7:2)。她請求王她和她的族人能免於此難(此時她承認她是猶太人)。她將會接受成為奴隸(經由哈曼的賄賂)，但若被“除滅”(7:4)她會有生命危險。以斯帖指名哈曼是他們的“仇人”(7:6)。哈曼，伏在以斯帖的臥榻，求她救命，此舉違背後宮規矩；且王認定這是性侵犯(7:7-8)。哈曼的臉“被蒙住”，大概是準備將他行刑。正義如詩一般，因哈曼被吊死在本是為末底改所預備之所(7:9-10)。第 8 章敘述救命的撤銷，末底改成為大臣，及有關還給猶太人權益的諭旨。9:20-22 告訴我們這故事是猶太人普珥節的由來。除此節日與修殿節外，所有猶太節日都明定於摩西的律法中。此書雖像非宗教性的故事(書中不曾出現 神的名)，卻教我們一課：神真的救祂的子民用律法書找不到的法則。祂與祂的子民同在，即便在流亡中也是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24

“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...”，看看我們將會遭遇什麼事！我們的仇敵已將“我們活活的吞了”(v.3)且“波濤必漫過我們”(v.4)—在古代水一向被認為是無常的。然後，在 6-8 節：因為上帝與我們同在，祂解救以色列人，像從獵人的鳥網解救一隻“雀鳥”(“從捕鳥人的網羅裏”)。神曾經幫過我們，且現在也要幫助我們！

共同經課-3 雅各書 5:13-20

作者已告訴他的讀者，他們為別人所祈禱的將會得到應許，除非是出於錯誤的動機。於此，他對本書做結論(或許是一篇講道)，他更廣大地看待祈禱。不論你受苦或是“喜樂”—禱告！如果有任何重病者(在床，但不在垂危中)可請教會有正式職權者(“長老”，v.14)前來“為他們禱告”，並為他們抹油。(當“油”被認為有療效，在此抹油是“以上帝之名”，所以此舉是象徵基督的醫治存在且有力。)這禱告出於信心將恢復健康(“救那病人”，v.15)—正如當時耶穌叫那似是癲癩的男孩起來。抹油禱告也將使任何存心偏離神道路的人恢復心靈健康。罪需要被彼此承認，得以有神的完全(“義”，v.16)；“要彼此代求”。禱告是“有力量且有功效的”。“以利亞”的禱告(v.17)是一個有功效的禱告的例子。19-20 節：如果有任何人遠離神的完全(“真道”)透過“其他”團體成員的禱告被帶回與神合一，這“罪人”或這救助者(希臘文的意思是他的)都將從靈性之“死亡”中(末世的詛咒)被拯救，且將得到更寬大的赦免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9:38-50

門徒爭論他們之中誰為大。耶穌告訴他們不要追求地位與名聲。接著，耶穌訓斥門徒企圖阻止一個奉耶穌之名趕鬼治病的人。耶穌說明祂的容忍度(v.39)：像這個人不會輕易毀謗祂。上帝透過那些不是耶穌的跟隨者來做工。40 節，用一句諺語概論之。那“賞賜”(v.41)便是得以進入天國，且是天父等待我們，與我們合一受祝福之地。那些善待耶穌跟隨者之人將能得到賞賜。

除此以外，阻礙(“絆腳石”，v.42)尚未成熟基督徒(“小子”)的信仰，以至陷小子於罪中的人，在最後審判日之時將被定罪。(“大磨石”是驢子拖著用來磨麥子用的；“海”是混沌之所。)43-47 節，以身體為例，論及群體中信徒們的行為。任何人動搖其他信徒的信心(“叫你跌倒”)無論是他或她所為，都將要被棄絕，為了群體的緣故。在地獄火是不滅的，“蟲是不死的”(v.48)，可對照以賽亞書 66:24 節。門徒需嚴格自持。在 49-50 節，“鹽”有三層意義：(1) 49 節，它是純淨化的意思，在火爐中將礦石純化為物質；基督再臨之前，我們將經歷迫害與苦楚來純淨自身；(2) 50 節 a，“鹽”是一種調味劑；門徒是地上的鹽、靈性的觸媒；如果我們失去這種功效在傳揚神的真道，於我們何用？(3) 50 節 b，“鹽”具有獨特性：這點很重要，也因此能使社會和諧。